

中共泉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泉州市公安局

泉委编办〔2020〕143号

中共泉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泉州市公安局 关于公布泉州市公安局权责清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编办、公安（分）局，泉州开发区党务工作部、公安分局，泉州台商投资区党群工作部、公安分局：

根据福建省地方标准《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规范》（DB35/1810—2018）及“三定”规定，重新梳理调整市公安局权责清单，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依法确定权责清单。市公安局权责事项共415项，其中行政许可37项、行政确认7项、行政处罚228项、行政强制45项、行政征用2项、行政奖励6项、行政监督检

查 37 项、其他行政权力 32 项、公共服务事项 21 项。对于依法确定的权责事项，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部门“三定”规定实施。

二、全面落实权责清单。要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履职尽责，逐步健全完善清单管理制度体系，持续推进权责清单网上公开运行，编制简明易懂的运行流程和服务指南，畅通权责清单公众互动渠道，方便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查询、使用和监督。

三、加强运行监督管理。市、县两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权责清单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不断健全完善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，遇法律法规“立、改、废、释”、机构职能发生变化或审批服务改革要求等，要及时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对权责清单进行调整更新，并向社会公布，确保权责清单的严肃性、权威性和时效性。

附件：泉州市公安局权责清单

中共泉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泉州市公安局

2020 年 11 月 30 日

抄送：市监委、市效能办、市发改委（市审改办）、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。

中共泉州市委编办

2020 年 11 月 30 日印发
